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ING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0)

押後股東特別大會

茲提述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函(「通函」)及通告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內容有關訂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禮頓道33-35號第一商業大廈1樓101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鑑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為遏止2019冠狀病毒病蔓延而頒佈的新規例，包括自二零二二年二月十日開始，禁止公司舉行實體股東會議，以遏止2019冠狀病毒病蔓延，以及2019冠狀病毒病蔓延及相關限制措施的不確定性，本公司謹此將股東特別大會的舉行時間由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押後至稍後將宣佈之日期及時間，並且(如果許可的話)以電子方式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遵守上述新規例及限制。

本公司將會盡快另行以公告通知股東有關經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之詳細舉行安排，以及任何其他與經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相關的事宜。

承董事會命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雅緻

香港，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星馳先生、周文姬女士、劉文傑先生、周雅緻女士及葉耀邦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美平女士、王競強先生及徐永得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 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在 GEM 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bingogroup.com.hk)內登載。